

上訴案第 448/2006 號

上訴人：甲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判決書：**

上訴人甲在初級法院的普通刑事訴訟程序第 CR3-04-0178-PCC(PCC-032-0406)號案中，因犯搶劫罪判處 3 年 6 個月徒刑及簡易刑事訴訟程序第 CR2-02-00130-PSM(PSM-061-02-2)號案中因犯使用偽造文件罪被判處 9 個月徒刑；合共須服 4 年 3 個月徒刑。

判決已生效，上訴人已經繳納所有的罰金，現正在服刑，並且已於 2006 年 7 月 1 日服滿了 2/3 刑期。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081-04-1-B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預審法官於 2006 年 7 月 14 日作出批示，否決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對此，上訴人表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且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 “1. 上訴人服刑滿三分之二的日期為 2006 年 7 月 1 日（參見卷宗第 54 頁）。
2. 上訴人在申請是次假釋時，已對之前於假釋期間犯事感到十分後悔。
3. 上訴人在獄中表現有積極學習及工作的意向（參見卷宗第 10 頁）。

4. 從卷宗資料顯示，上訴人出獄後與家人同住及有家人協助重返社會，並於出獄後得獲聘為“創唯有限公司”擔任產品推廣員。（參見卷宗第 13 頁及 16 頁）。
5. 家人一直對上訴人不離不棄並不斷給予鼓勵及支持，使上訴人立志重回正軌。（參見卷宗第 14 頁及 15 頁）
6. 上訴人父母年事已高，兒子正處於求學時期，家人極希望及早與上訴人團聚。而上訴人亦希望早日出獄重投社會、工作養家、照顧父母及年幼之兒子。
7. 上外，上訴人所犯之罪行已被判徒刑而受到應有之懲罰，已服刑的時間也遠遠超過了給予假釋所需的時間，而執行刑罰本身有教育功能，同時使人能重入社會避免將來再次犯事。
8. 在被上訴的裁判中，法官 閣下以上訴人曾多次犯罪及在服刑期間的表現而推定其提前釋放將影響社會安寧，這種推定與假釋制度及《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之精神有所偏離。
9. 相反，上訴人已服了三分之二徒刑（舊制度為二分之一），應推定其已受到教育且有能力重返社會。
10. 綜上所述，可顯示出上訴人有能力及意志去適應正直生活，上訴人的假釋申請已符合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

綜上所述，基於本人上訴所針對的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判上訴理由成立而廢止原審法官的批示並裁定批准上訴人之假釋申請。

**檢察院對上訴作了反駁，認為上訴人在其上訴申請中所提之上**

訴理由不成立，因此，應當駁回其上訴申請。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尊敬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法律意見，其主要內容有：

“我們同意檢察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發表的意見，認為上訴人並未具備給予假釋的前提條件，他所提出的上訴理由並不能成立。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由此可見，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眾所周知，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也就是說，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他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另一方面，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參閱迪亞士教授所著《葡萄牙刑法 - 犯罪的法律後果》一書，第 538 至 541 頁）

分析卷宗中所載的資料，毫無疑問的是上訴人確實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但在實質要件方面我們則不能得出同樣的結論。也就是說，我們對上訴人一旦被提前釋放後能否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及對被判刑者的假釋並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仍抱有懷疑的態度。

在被上訴的批示中，法官正是從假釋的實質要件方面來分析是否應給予上訴人假釋，在綜合考慮了各方面的情況後，得出了尤其在特別預防不利於上訴人的結論，從而否決了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的規定，法官應該在綜合考慮了案件的情節、被判刑者的人格，以及在服刑期間人格方面的演變等各種情況的基礎上就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作出有利或不利的判斷。

從案卷中所載的資料可知，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一般，曾兩次因違反同一監獄規定而受到收押於紀律囚室並剝奪放風權利 30 日的處罰。雖然上訴人表示對其犯罪行為感到後悔，但他在服刑期間的表現卻未能顯示他有積極的重返社會的強烈意願，也未能反映其律己守法、改過自新的決心和能力。或者說，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表現並未顯示出他在人格和行為方面的演變已向良好的方向發展。

在家庭的支持方面，雖然上訴人和家人之間有書信往來及電話聯繫，但其家人從未由香港來澳進行探訪，案卷中也無其他資料顯示他們之間關係十分密切或者其家人可以對其重返社會提供足夠的尤其是精神方面的支持。

因此，我們認為上訴人現在仍未具備良好的、足以支持他成功重返社會的條件。

正如獄方技術員及監獄長在其報告和意見書所表示的那樣，我們也對上訴人一旦獲釋能否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持保留意見，上訴人在獄中的表現並不容許我們對他現階段成功重返社會抱有合理的期待。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上訴人並不具備《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前提條件，因此應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予以駁回。”

本院接受甲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尊敬的助審法官審閱了案卷，並召開了評議會，經表決，合議庭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 一．事實方面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上訴人在初級法院第 3 庭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 CR3-04-0178-PCC 號中須服其被合併判處來自兩個刑事案件所判刑罰的 4 年 3 個月徒刑。
- 上訴人於 2003 年 9 月 3 日開始被羈押於路環監獄。其刑期將服至 2007 年 12 月 1 日結束。
- 根據監獄提供的假釋檔案資料，甲於 2005 年在獄中兩次犯下因擁有未經許可之物品及與監獄外部進行欺詐性通訊，因而被處以收押紀律囚室並剝奪放風權利。
- 開立假釋程序後，監獄方面於 2006 年 5 月 2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檢察院提出否決假釋的意見。
- 甲本人同意接受假釋。
- 刑事預審法官於 2006 年 7 月 14 日的批示，否決了對甲的假釋。

### 二．法律方面

被上訴決定的主要內容如下：

“... ..

囚犯甲於初級法院第三庭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 CR3-04-0178-PCC 號卷宗內，因觸犯《刑法典》第二百零四條所定及處罰之搶劫罪，而被判處三年六個月徒刑；連同第二刑事法庭簡易訴訟程序第 CR2-02-0013-PSM 號卷宗內，因觸犯《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所定及處罰之偽造文件罪，而被判處的九個月徒刑；合共須服四年三個月徒刑。

囚犯已於 2006 年 07 月 01 日服滿給予假釋所取決的刑期。

根據本卷宗資料，囚犯為香港居民，其家人均在香港，囚犯在獄期間家人只是致電到監獄了解其情況及以書信與其聯絡，並沒有到獄中探訪；囚犯若獲得假釋出獄將回香港與其父母一同生活，而其姊為其安排到朋友開設的公司任推銷員的工作。

囚犯是第一次入獄，雖然囚犯在獄中表示對自己的犯罪行為感到後悔，然而，服刑期間，囚犯先後於 2005 年 7 月 26 日和 12 月 15 日因違反了相同的監獄規定而一再被處以收押紀律囚室三十日並剝奪放風權利的忝罰；其在服刑中的行為表現反映出其律己守法的意識薄弱和未有真正改過自新的決心。

基於囚犯多次犯罪、其被判的刑期及其已服的刑期，且其在服刑中接連違反獄規，本法院認為目前仍須讓囚犯在獄中繼續服刑，既有助鞏固其守法意識，亦能達到實現對犯罪行為的一般預防。

鑑於刑罰的目的為一方面對犯罪行為作出阻嚇作用、預防犯罪、另一方面對犯人本身進行教育，將其改變成為一個對社會負責任的人；直至目前為止，就本具體個案而言，經考慮案件之情節、囚犯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囚犯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亦考慮到監獄長及檢察院的意見，本法院不能肯定一旦釋放囚犯，他是否會誠實做人，不再犯罪。

\*

基於以上種種，本法院決定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六十八條第四款及《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否決囚犯甲之假釋申請；但不妨礙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再次進行假釋程序。

... ....”

上訴人在本上訴的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了所有足以作出批准假釋的條件。

我們知道，《刑法典》所規定的假釋制度是基於 1886 年《刑法典》所沿襲的十九世紀中期從歐洲發展起來的刑事法律制度。<sup>1</sup> 它體現了實現刑罰的目的重要內容和組成部分，尤其是在預防犯罪方面的功能起到積極作用。今天的假釋制度亦從單純考慮特別預防發展到具有綜合特別及一般預防的要求的相對完整的制度。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 。”

---

<sup>1</sup>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 531;

參見馬克昌主編《刑罰通論》，武漢出版社，2000 年，第 636-638 頁。

從這個規定看，我們認為假釋的條件必須包含了以下的所有基本內容<sup>2</sup>，缺一不可：

- 甲. 被判處六個月以上的徒刑；
- 乙. 實際服刑至少超過六個月及占總刑期的三分之二；
- 丙. 對重返社會表現出適當的能力和誠意；
- 丁. 釋放切合保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要求；
- 戊. 罪犯同意釋放。

除了第甲、乙、戊點的要求基本上是形式的要件外，其餘的二項應該是最重要的實質要件。即是說，就本案而言，是否批准假釋，從根本上講，取決於是否確認了所有這二項要件，因為其它的形式要件都得到確認。

那麼，我們看看。

上訴人指出，在第一審法院的決定中，法官分析了案中所顯示的事實，包括最近 -- 2005 年 -- 受到兩次獄紀處分，也指出近一年的獄中表現為差的事實。

本法院在第 206/2002 號上訴案中對這方面要素的問題作了分析，認為，確定囚犯是否有誠實做人的能力主要基於其有能力工作的保障及身體條件，以及因此而得到保障其假釋出獄後誠實做人的可能性的結論上<sup>3</sup>。

而在誠實做人的意願上，基本上是根據囚犯本人在監獄服刑期間的表現而作出結論。

---

<sup>2</sup> Leal-Henriques 及 Simas Santos, Código Penal de Macau, anotado, 第 153 頁。

<sup>3</sup> cfr. “Aspectos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estudo publicado in, Revista da Ordem dos Advogados, Ano 23, nº I-IV, pág. 64 e segs.



按中顯示上訴人連續兩次犯罪，而單憑他在獄中的表現為差的事實已經足以認為其不具備出獄後過誠實生活的意願。

既使不考慮這些，僅從我們必須同意的在預防犯罪以及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考慮方面的論述來考慮，被上訴決定亦應予以維持。

原審法官在其決定中提到，“考慮到犯罪情節的嚴重性，本法庭認為在此情況下提早釋放囚犯將不利於維護秩序及社會安寧”，以支持其審查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方面的要件時所考慮的一個重要因素---“假若提早釋放，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和影響社會安寧”。

正如Figueiredo Dias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sup>4</sup>

我們同意這種觀點。

不容否認，上訴人所犯的罪行尤其是搶劫罪是一種社會要求作出嚴重懲罰的罪行，因為其犯罪本身構成了對人的人身、自由、尊嚴，對人們的財產以及對社會的法律秩序和安寧的一種嚴重的威脅。

即使囚犯在犯罪後的表現，尤其是在服刑期間在人格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出有利的徵兆，亦不能當然地等同於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這不單取決於其本人的主觀因素，而更重要的是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

---

<sup>4</sup>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這就決定了法院還不能作出假釋的批示。

因此，我們認為上訴人還不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應予以維持否決假釋的決定，並駁回其上訴。

###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一致決定駁回甲的上訴，維持原審法院的決定。

本案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並應繳納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以及支付予委任辯護人 800 澳門元作為其辯護的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2006 年 9 月 28 日

蔡武彬

趙約翰

賴健雄